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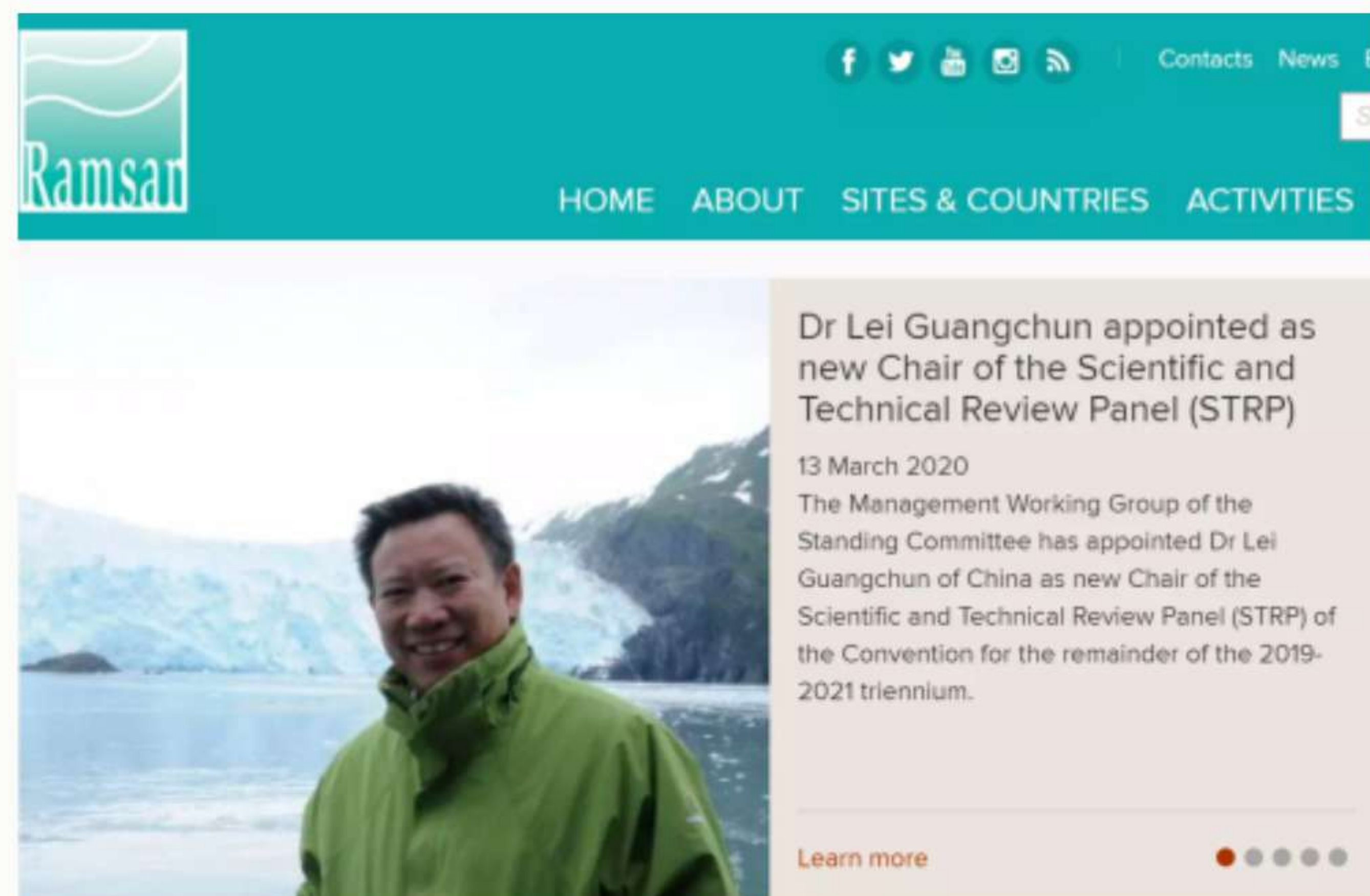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守护“地球之肾” 中国专家委员首次担任主席角色！

意见反馈

分享到:

3月13日, 湿地公约常务委员会任命红树林基金会(MCF)理事长、北京林业大学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雷光春教授为科技委员会主席。



此前, 雷光春教授曾于2004至2008年任湿地公约亚太高级顾问, 于2015至2017年任科技委员会科学委员, 2018年至今任科技委员会技术委员, 2019年任国际湿地城市认证独立委员会委员。这是中国的专家委员首次担任主席角色, 标志着我国在全球湿地保护管理领域的科技水平获得进一步的认可。雷光春教授于2018年获得湿地国际(WetlandInternational) Luc Hoffman湿地科学与保护奖。2018年, 雷光春教授担任红树林基金会理事长。在理事会的带领下, 红树林基金会依托深圳本地推进湿地修复、开展自然教育等方面的经验, 以“保护湿地及其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”的战略为核心, 逐步梳理出更具专业性和影响力的保护项目, 为实现“人与湿地, 生生不息”的愿景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战略路径。



▲湿地国际理事长André van der Zande先生为雷光春教授颁授Luc Hoffman湿地科学与保护奖

湿地公约, 又称拉姆萨尔(Ramsar)公约, 1971年于伊朗小镇拉姆萨尔签署, 是全球第一个政府间多边环境公约, 也是唯一以一种类型生态系统为对象的公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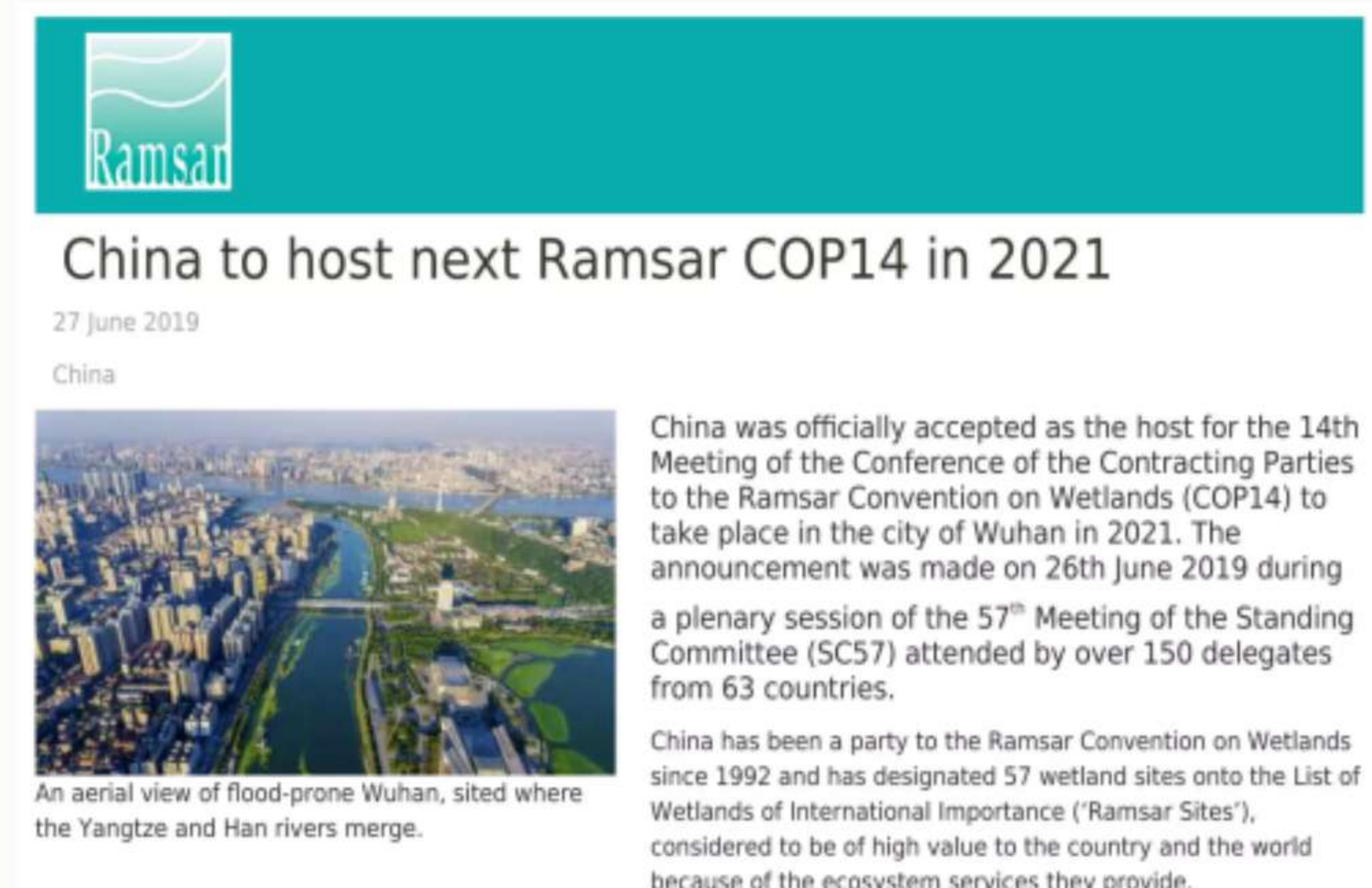


▲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(UNESCO)核证的公约副本

湿地公约早于物种迁徙公约、濒危物种贸易公约、气候变化公约、生物多样性公约等, 公约宗旨是通过地区和国家层面的行动及国际合作, 推动全球湿地的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, 以此为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。当前湿地公约已有171个缔约方, 是签约国家最多的环境公约。我国于1992年加入湿地公约。

缔约方大会是公约的最高决策机构, 每三年召开一次。每两届缔约方大会之间设立常务委员会(下称常委会)为公约最高决策机构, 常委会下设科技委员会(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view Panel)与宣教委员会(Communication,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Panel)两个支撑机构。科技委员会负责对湿地公约提供科技支持, 包括国家湿地政策制定指南、湿地保护管理技术指南、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咨询等, 对全球的湿地保护管理具有引领作用。

科技委员会主席的职责包括: 组织准备委员会会议, 并在在秘书处和副主席的协助下开展工作; 管理委员会工作计划实施进度, 并确保各项成果及时提交; 领导委员会日常工作, 并协调常委会各下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决议; 任命委员会设立的主题工作组组长, 并提供技术建议; 与委员会副主席商定监督职责分工; 就优先紧急事项与委员会、主题工作组与秘书处协调, 确定每三年的优先工作领域与计划; 代表委员会参加多边环境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主席会议(CSAB)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政府间平台(IPBES); 以及审议缔约方推荐的委员连任资格等。



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将于2021年在中国武汉举行, 这是我国首次承办该会议, 且2021年是湿地公约签订50周年。受中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委托, 雷光春教授带领北京林业大学团队为会议提供技术支持。在这一背景下, 雷光春教授作为公约科技委员会主席, 可以有力协调缔约方大会与50周年纪念活动相关的技术资源, 将中国湿地保护管理的成就与经验融入到全球环境治理的进程中。同时, 雷光春教授率领北林相关团队在中国湿地公约履约事务、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持, 其兼任中国国家湿地科技委员会副主席兼秘书长、湿地保护与修复国家创新联盟理事长, 推动成立了东亚-澳大利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(CEAAP)与东亚-澳大利亚候鸟迁徙伙伴协定(EAAPP)秘书处科学部等研究平台。

来源 / 北京林业大学, 本文有调整